

金管局推加強網上銀行安全新措施

Q4 開始設高風險交易冷靜期

【香港商報訊】記者鄭偉軒報導：針對網上及手機銀行的騙案，金管局推出新一輪加強網上銀行安全的新措施，包括於今年第四季度開始，為使用一次性短訊密碼(SMS OTP)驗證的高風險交易設立不少於數小時的冷靜期。



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恒。資料圖片

金管局同時要求銀行持續加強網上銀行和支付卡服務的保安措施和動態風險管理，並且定期更新及加強監測系統，及時應對最新的詐騙手法，更有效地偵測可疑活動，協助執法機構堵截騙款。

加強銀行與客戶接觸

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恒表示，是次推出的防騙措施，旨在加強銀行與其客戶之間的接觸，確保銀行可及時偵測問題發生。阮國恒續稱，金管局正思考如何協助銀行尋找客戶，方案包括銀行聯同警方一同上門尋找銀行客戶，防止客戶受騙。

金管局接獲詐騙投訴數字

| | 2024年 | | | | | 2025年 |
|--------------------------|-------|------|------|------|------|-------|
| | 第一季 | 第二季 | 第三季 | 第四季 | 第一季 | |
| 詐騙投訴個案 | 174宗 | 176宗 | 252宗 | 226宗 | 203宗 | |
| 非授權交易 (包括未經授權信用卡交易) | 86宗 | 79宗 | 183宗 | 188宗 | 165宗 | |
| 授權支付詐騙(包括投資騙案、網上情緣及新型騙案) | 88宗 | 97宗 | 69宗 | 38宗 | 38宗 | |

金管局接獲銀行有關偽冒/欺詐/可疑網站的匯報數字

| | |
|---------|------|
| 2024年Q1 | 28宗 |
| Q2 | 19宗 |
| Q3 | 28宗 |
| Q4 | 36宗 |
| 2025年Q1 | 125宗 |

生成式人工智能(GAI)興起之際，金管局表示，騙徒開始利用相關技術，快速建立假冒銀行網站，誘騙客戶輸入個人資料及SMS OTP；另亦有騙徒假扮網上購物平台買家，向受害人發送假冒網站的連結，誘使受害人提供網上銀行用戶名稱、密碼及SMS OTP作收用途，進行未經授權轉帳。

為防止相關騙案發生，金管局推出一系列加強網上銀行安全的新措施。其中，在手機程式內認證方面，金管局提出，若客戶日後登入網上銀行和進行高風險交易時，須透過銀行的手機 App 進行認證，不再用SMS OTP。

若客戶堅持使用SMS OTP進行認證，金管局表示，銀行應實施針對性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透過SMS OTP驗證的高風險交易，設立不少於數小時的冷靜期，實施時間為今年第四季度。

綁定裝置須人臉識別認證

裝置綁定方面，從今年第三季度起，若客戶綁定

或重新綁定其流動裝置時，須通過人臉識別技術或親身到分行等方式進行認證，取代現時透過提供SMS OTP作雙重認證。

就針對有騙徒登入受害人的網上銀行帳戶後，透過提高轉帳限額及新增收款人在短時間內轉走大量金錢的問題，金管局提出於今年第二季度起，銀行將允許客戶選擇停用提高轉帳限額及新增收款人這些網上銀行功能；如要重啟相關功能，客戶必須親身到分行或通過人臉識別技術進行身份認證。

為了讓市民有充足時間查閱「可疑帳號警示」的內容，從而決定是否取消高危交易，金管局指，今年第二季度起，參與相關機制的銀行，需確保相關信息顯示10秒或以上。

另外，「智安存」(Money Safe)措施方面，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表示，希望最早可於9月底、並不遲於今年底全面推行。其中3家發鈔銀行已可率先於本月內，以暫行方式推出類似「智安存」的保護措施，並且預料相關暫行措施可於第二季度內推展至約一半的香港零售銀行(即約14家傳統或數碼銀行)。

關稅戰前景未明朗 樓市一手新盤欠奉

【香港商報訊】記者蘇尚報導：香港置業研究部董事王品弟指出，最近新一輪關稅戰問題持續衝擊全球金融市場，為全球經濟前景帶來不確定性。在貿易戰前景未明下，難免影響整體投資氣氛，本周各區睇樓量普遍下降。同時，由於本周末全新盤欠奉，促使部分買家回流二手市場伺機「壓價」冀「執平貨」，帶動本周十大藍籌屋苑交投周升六成。

十大屋苑錄8宗成交

根據香港置業旗下分行統計，港、九及新界十大二手指標藍籌屋苑於本周末(4月12日至13日)共錄得8宗成交，較前一周末的5宗增加3宗或60%。在十大屋苑中，太古城及美孚新邨均錄得3宗成交，表現最佳；其次海怡半島及港灣豪庭亦各自錄得1宗成交；至於其餘6個屋苑則未錄任何成交。

市場憧憬聯儲局加快減息

王品弟展望稱，在關稅戰如火如荼之際，市場正憧憬聯儲局加快減息步伐，同時中央政府亦很大機會推出不同措施穩定市場，惠及樓市靠穩。「近日新盤市場推盤步伐未見出現太大影響，預期隨着新盤浪接浪開售，有助刺激樓市購買力持續釋放，預料焦點將繼續落在一手市場，二手成交則延續轉中向好的勢頭。」

上海耀皮玻璃發布定增預案 擬籌約3億推動轉型升級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冰報導：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票代碼：600819，簡稱「耀皮玻璃」，B股股票代碼：900918，簡稱「耀皮B股」)董事會11日審議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並正式對外披露。本次定增擬募集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資金將重點投向大連耀皮熔窯節能升級及浮法玻璃生產線自動化改造項目與天津耀皮產線節能升級及鍍膜工藝改造項目，以構建「科技創新+綠色智造」為核心的新質生產力體系，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與行業轉型升級。

以創新引擎驅動價值鏈升級

本次定增項目緊扣「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戰略方向。大連項目將通過熔窯熱工優化、智能控制系統升級等措施，提升高端產品產能及自動化水平，重點突破鈣鈦礦、碲化鎘薄膜太陽電池用TCO玻璃製造技術，解決行業痛點，滿足下游市場對高性能基板的多元需求；天津項目則聚焦鍍膜工藝升級，新增汽車減反射鍍膜玻璃(AR鍍膜)生產線，攻克智能汽車屏幕反光干擾難題，同步強化TCO玻璃產能，搶佔薄膜電池市場機遇。兩大項目將助力公司實現產品結構向高附加值領域躍升，進一步鞏固高端玻璃細分市場領先地位。

作為國內高端玻璃領域標杆企業，耀皮玻璃始終以科技創新為發展根基。依託耀皮研究院創新平台，公司深度融合「上下游產業一體化」戰

科技園创新中心助打造綠色科技樞紐

【香港商報訊】科技園公司在位於九龍塘的創新中心打造綠色科技樞紐(GreenTech Hub)，匯聚逾200間綠色科企，鼓勵研發、促進交流，並邀請機構、大學等支援它們，期望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國際綠色科技和綠色金融中心。

匯聚逾200間綠色科企齊發展

綠色科技樞紐今年3月開幕，進駐的企業涵蓋不同領域，包括新能源、智慧城市、綠色建築和綠色金融科技。

其中一間專門研發電動電車、電池和智能換電系統的企業，其負責人涂竣凱相信業內多交流能互補不足，互相促進，遂落戶於此。

他說：「將所有綠色科技公司集中在同一平台，對公司有很大幫助。這裏有從事碳中和的公司、有製造電動車相關配套的公司，大家溝通會更為方便，甚至發現對方有合作潛力。」

科研成果有目共睹

綠色科技樞紐設有綠色方案展示專區 Green

Space，展示不同公司的綠色科研成果。涂竣凱表示，訪客未必只為一宗生意而來，他們參觀專區或會發現其他感興趣的方案，這對其他企業的發展都有促進作用。

此外，科技園公司會在綠色科技樞紐舉行各式活動，包括邀請業界和有潛力合作的公司到訪，與企業溝通對接。涂竣凱認為此舉可加快在香港推動綠色發展和電動化。

涂竣凱的公司在內地、東南亞均有業務，進駐綠色科技樞紐之後，他計劃在香港大展拳腳，正與香港一間外賣平台商討合作，讓外賣員駕駛電動單車，為香港實現碳中和出一分力。

各方支援共研良策

除了提供空間，綠色科技樞紐也提供支援服務。科技園公司邀請了16間機構擔任合作夥伴，包括金融和商業機構、大學、工商業支援機構等，為進駐的企業提供全面支援。

科技園公司綠色科技副總監李俊豪說：「這裏是充滿活力的協作平台，能夠帶動更多商業機會，促進知



綠色科技樞紐設有綠色方案展示專區，展示不同公司的綠色科研成果。

識交流，以及協助籌集資金，加速綠色科研成果商品化的進程。」

李俊豪指出，企業齊集綠色科技樞紐可享集群效應之利，他期望培育更多創新綠色科技方案應對全球氣候挑戰。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以追討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數項的債項。

致：李文英，其地址為(1)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15樓1501室；及(2)九龍九龍城彌敦道19-21號新悅大樓1樓C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號，由其代表律師劉漢銓律師行已向閣下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支付為數港幣\$1,368,428.44的款項(截至2025年2月13日止)及進一步利息(由2025年2月14日起計，以債權人最優惠利率(即現為年息5.75%)加年息0.9%在本港幣\$1,310,818.81上計算直至付款日)，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編號2024年第6250宗於2024年12月11日所頒布的判決而要求償付)。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閣下的日期。你必須於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果你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劉漢銓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3樓A室

電話號碼：2526 2316

檔案編號：L/115593L/PH/WH

自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以追討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數項的債項。

致：姚永球，其地址為(1)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4號3樓；(2)新界東涌東涌海濱路12號藍天海岸第四期水藍天岸5座18樓A室；及(3)大嶼山東涌東涌海濱路12號藍天海岸水藍天岸82號樓地下2樓。

現特通知，債權人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號，由其代表律師劉漢銓律師行已向閣下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支付為數港幣\$2,039,388.27的款項(截至2025年2月13日止)及進一步利息(由2025年2月14日起計，以債權人最優惠利率(即現為年息5.75%)加年息0.9%在本港幣\$1,949,143.33上計算直至付款日)，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編號2024年第6934宗於2025年1月14日所頒布的判決而要求償付)。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閣下的日期。你必須於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果你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劉漢銓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3樓A室

電話號碼：2526 2316

檔案編號：L/115733L/PH/WH

自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以追討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數項的債項。

致：陳倩怡，其地址為香港柴灣小西灣道28號藍灣半島6座43樓B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裕輝投資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由其代表律師劉漢銓律師行已向閣下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支付為數港幣\$3,400,012.45的款項(截至2024年7月19日止)及進一步利息(由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判決利率即為年息8.875%在本港幣\$3,258,730.00上計算，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以判決利率即為年息8.622%在本港幣\$3,258,730.00上計算，由2025年4月1日起計，以判決利率即為年息8.276%在本港幣\$3,258,730.00上計算直至付款日期)，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編號2024年第432宗於2024年5月9日所頒布的命令及於2024年7月12日所頒布的判決而要求償付)。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閣下的日期。你必須於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果你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劉漢銓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3樓A室

電話號碼：2526 2316

檔案編號：L/114028/GW/WH

自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90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90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事宜

及

有關 PRESTIGE SECURITIES LIMITED (盛德證券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2月17日，由亞司特律師事務所，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2樓及43樓4304A及4312-4317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4月23日上午10:00時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委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要求獲得該項呈請的文本，在繳付該項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應會獲提供該項文本。

2025年4月14日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入票人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

42樓及43樓4304A及4312-4317室

檔案編號：CCHOW/BENG/1000-216-702

注：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提出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團體，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團體，或該人或該團體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4月22日下午6時送達上述簽署人。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樂翠園海鮮菜館

「現特通告：顏和平其地址為九龍官塘宜安街6A地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官塘宜安街6A地舖樂翠園海鮮菜館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4月1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樂翠園海鮮菜館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Ngan Wo Ping of G/F 6A, Yee On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樂翠園海鮮菜館 at G/F 6A, Yee On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 April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咖喱至尊餐廳小廚

「現特通告：廖英喜其地址為新界元朗鳳翔路70號冠豐大廈地下15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元朗鳳翔路70號冠豐大廈地下15號舖咖喱至尊餐廳小廚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4月1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urry King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ui Ying Hei of Shop No. 15, G/F, Champion Building, 70 Fung Cheung Road,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urry King Restaurant situated at Shop No. 15, G/F, Champion Building, 70 Fung Cheung Road,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 April 2025"

申請酒牌轉讓公告

Bar Butler

「現特通告：趙志陽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麼地路30號6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麼地路30號6樓Bar Butler的酒牌轉讓給何希昕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麼地路30號6樓。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4月1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LIQUOR LICENCE

Bar Butle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iu, Chi Yeung of 6/F, 30 Modr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Bar Butler situated at 6/F, 30 Modr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to Ho, Hei Yan of 6/F, 30 Modr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 April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Golden Boat

「現特通告：POTAKSIN URAI其地址為新界沙田馬鞍山第196丈量約份第906號地段大水坑村地下93號，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沙田馬鞍山第196丈量約份第906號地段大水坑村地下93號的向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4月1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Golden Boa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POTAKSIN URAI of Shop DD 196 Lot 906, G/F, 93 Tai Shui Hang Village, Ma On Shan,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Golden Boat situated at Shop DD 196 Lot 906, G/F, 93 Tai Shui Hang Village, Ma On Shan,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 Apr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及修訂公告

MANO-CWB

「現特通告：盧玉玲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59-461號The L. Square 5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59-461號The L. Square 5樓The Grill Room的酒牌續期並作出以下修訂：「店號名稱更改為MANO-CWB」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04月1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MANO-CWB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U Grace of 5/F, The L. Square, No 459-461, Lockhart Road, Causeway Bay, H.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e Grill Room situated at 5/F, The L. Square, No 459-461, Lockhart Road, Causeway Bay, H.K.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Change the shop sign to MANO-CWB"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 April 2025"

申請酒牌修訂公告

TAH SIAM/TREESIDE

「現特通告：許震宇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文台閣2-4號地下及低座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文台閣2-4號地下及低座地下Day n' nite酒牌作出以下修訂：「附加批註為酒吧：店號名稱更改為TAH SIAM/TREESIDE」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4月1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TAH SIAM/TREESID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HUI CHUN YU of LG/F, Green View Court, 2-4 Observatory Court,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Day n' nite situated at LG/F, Green View Court, 2-4 Observatory Court, Tsim Sha Tsui, Kowloon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Change the shop sign to TAH SIAM/TREESIDE"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 April 2025"